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助力公司新零售业态的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市场前景广阔，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卜功桃 _____

花 涛 _____

刘鲁鱼_____

2017 年 2 月 28 日